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
新北院債 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松消字第 97 號

壹、債務人 李仁揚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說明金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連約金期間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4段66號1樓	信用貸款	95,180	95.3.3-113.02.25	251,706	0	95.2.17-113.2.29	900	346,886	10.01%	無		
					年利 15%									
				5,756	95.2.17-104.8.31	10,826	900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信用卡		104.9.1-113.2.29	7,342	0					無		
					年利 15.0%									
					前未受償									
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5號	現金卡	19,080	95.3.31-104.8.31	613	0	95.3.31-113.2.29		25,437	0.73%	無		
					年利 20.0%									

	現金卡	152,564	94.12.30-113.2.29 年利 15%	415,998	94.12.30-113.2.29 年利 2.0%	55,475	500	程序費用	無	說明7：已取得新北地院103司促44581號支付命令104.1.12確定。	
	信用貸款	21,131	94.12.7-104.8.31 年利 20%	41,150		0	500	程序費用	無	已取得新北地院103司促18572號支付命令103.6.30確定。	
			104.9.1-113.2.29 年利 15%						943,582	27.23%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0	2.89%	
		利息總額		2,443,485		0	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臺幣 / 元)		938,846					3,465,293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新臺幣/元)			其他說明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利率	金額					



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 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 區內湖路1段39 2號6樓	現金卡	0	逾本金按年息 2%計算部 分 (31196-18918=12278)				說明6
				0	12,278				
			現金卡	0	逾本金按年息 2%計算部 分 (82052-55475=26577)		38,855	100.0%	說明6
				0	26,577				
				0					
				利息總額			38,855	100%	
				0					
劣後債權債權總合(新 臺 幣 / 元)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113年2月29日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113年3月1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止，113年3月1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罰金、罰鍰、息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總報金及違徵金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且就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9條參照)。
- 本件債務人自113年3月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 本件債權人清冊原記載之債權人為【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收受本件裁定開始更生之公告後，並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清單等在卷可佐；惟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向本院陳報其轉受讓自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爰不另行依債權人清冊再行列計債權人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 本件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現金卡債權本金51570元部分之違約金總額為31196元，逾越按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計算之18918元，其中12278元(計算式：31196元-18918元=12278元)應屬劣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3司執消債更實消字第6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債務人李慮騏即李宏祺（身分證統一編號：C121018943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所編造之更正後債權表。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4月12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本院所編造之更正後債權表。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附件：更正後債權表

113-2-17337

1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
新北院楓 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實消字第 61 號

壹、債務人 李慮騏即李宏祺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違約金期間		其他說明金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7號	連帶債務	5,200,133	計算至 113.1.31 止	計算至 113.1.31 止				無	已取得基隆地院106司執4758號債權憑證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10 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27,146	0	5,521,872			54.01%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7樓	連帶保證	632,772	106.7.7-113.1.31	106.7.7-113.1.31				無	已取得基隆地院107司執4805號債權憑證		
					143,538	111.10.8-113.1.31	111.10.8-113.1.31	3,179	0			779,489	7.62%
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設台北市大同	消費借貸	1,382,639	111.10.8-113.1.31	111.10.8-113.1.31				無			

股份有限公司	區塔城街30號	(一)		年利 5.39%	年利 1.078%			年利 1.078%	無	說明事項7
						年利 5.39%	0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號4、5、20、21樓	消費借貸 (二)	385,172	111.10.14-113.1.31	111.10.14-113.1.31	19,642	1,918,082	18.76%	無	
				年利 5.39%	年利 1.078%	5,403	0	6.39%	無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號8樓	保證債務 小額信貸	653,000	109.8.28-113.1.31	109.9.28-110.3.27 以 0.717%計算	0	1,351,350	13.22%	無	
				年利 7.17%	110.3.28-113.1.31 以 1.434%計算	46,130	0	100%		
			利息總額	818,796			10,223,79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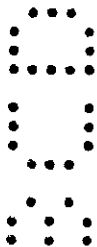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無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1、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參照。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事件裁定准許前一日即113年1月31日止，113年2月1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更生事件裁定准許前一日止，113年2月1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本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2款、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參照。



3、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費、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且就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本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9條參照。

- 4、本件債務人李憲驥即李宏祺自113年2月1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更生事件程序。
- 5、本件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6日陳報就債務人已無債權，故不列入本件債權表。
- 6、本件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2日陳報就債務人已無債權，故不列入本件債權表。
- 7、本件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9日已收受本件裁定開始更生後之公告，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佐，然其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額列入本件債權表。
- 8、本件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9日已收受本件裁定開始更生後之公告，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佐，然其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額列入本件債權表。
- 9、本表更正自113年3月14日所編造之債權表，更正部分：原債權表編號6之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陳報就債務人已無任何債權存在，爰更正如本表所示。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執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2司執消債更竹消字第384號

主旨：公告債務人謝佳妘（身分證統一編號：A220737190號）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予以認可。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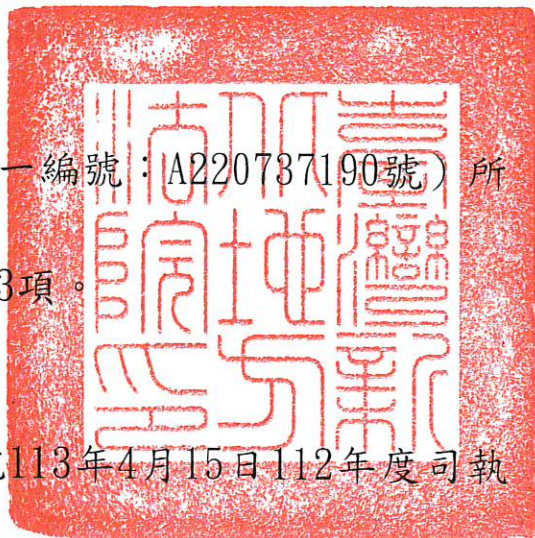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113年4月15日。
-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4月15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4號裁定一件。
- 三、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得對該認可裁定提起異議。

司法事務官

辜德榮

附件：裁定一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4號

聲請人 謝佳奴 住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48巷23弄16號6
即 債務人 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0737190號

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均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

01 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
02 事，認其條件已達盡力清償：

03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新臺幣（下同）633,60
04 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84,352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5 債權人受償總額。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時，有以其為要保人
06 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07 限公司之保險契約，截至112年12月27日止試算保單解約金
08 合計17,799元；再查，債務人於111年1月4日至111年8月30
09 日間（即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2年內）將其於國泰人壽保險
10 股份有限公司之4張保單為保單借款，共計53,000元，而減
11 損保單之價值，應屬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有償行為，自應列
12 入聲請人之財產提出於更生方案清償，始為公允。據此，債
13 務人可供履行更生方案之財產共計70,799元（計算式：17,7
14 99+53,000元=70,799），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5 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1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參。是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
18 序時，名下之財產價值為70,799元，足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
19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41,2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0 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1 二年間，可處分所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後之數額。

23 (二)債務人陳稱目前於藥局擔任門市助理人員，每月收入約為2
24 6,400元，並提出員工職務證明書、薪資袋為憑。惟審諸債
25 務人係於民國69年出生，現年44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26 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1年，應以一般具
27 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113年1月1日實施
28 之基本工資27,470元，作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方屬合理。

29 (三)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9,680元，
3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
31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32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
33 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查113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400元，其1.2倍即為19,680元，本件債務人核列其每月生活費用未逾每人以113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之總額，是該必要支出之數額，毋庸提出證明文件。

(四)債務人主張須扶養母親，每月扶養費5,388元等語。查債務人之母親為民國35年出生，名下無財產，每月除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租屋津貼4,545元外，無其他固定收入，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有戶籍謄本、債務人母親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附卷可佐。而債務人提出之扶養費，亦未逾本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經與另1名扶養義務人分攤後之數額，已撙節開支，應屬合理。

(五)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1,977,840元($27,470 \times 72 = 1,977,840$)加計財產70,799元為2,048,639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總額1,804,896元($25,068 \times 72 = 1,804,896$)後餘額之九成為219,368元，其提出241,200元清償，已逾九成提撥至更生方案中用以償債，可認債務人確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過程中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附表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p>壹、更生方案內容</p> <p>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1,200元</p> <p>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5,523,495元</p> <p>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2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3,35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2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p> <p>4. 債權人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比例計算後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產生些微誤差，請各債權人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p>
--

<p>貳、更生清償分配表</p> <p>0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525元</p> <p>0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6元</p> <p>03、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79元</p> <p>04、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304元</p> <p>05、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06元</p> <p>06、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69元</p> <p>07、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25元</p> <p>0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162元</p> <p>09、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39元</p> <p>10、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15元</p>	<p>單位：新臺幣/元</p>
---	-----------------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1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